

# 臺中市第 11106-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305 等 4 筆地號地上 19 層地下 4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六分局：請指派義交指揮交通。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運土、灌漿車輛從台灣大道進出，台灣大道為本市重要主要幹道，施工車輛進出動線應避開主要幹道，以減少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 2. 本案機車停車格區分為 A、B 棟，並非集中設置，汽車及機車行經 AB 棟間最窄車道是否產生交織問題？建議規劃實體區隔，避免機車誤入汽車區。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P.42 文中敘述車道寬度為 6.5m，與 P.52 寬度 5.5m 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 2. 請補充垃圾車臨停位置及進出動線。
- 四、 交通工程科：
  - 1. 本案 AB 棟停車場相鄰處，汽機車雙向通行且集中設置，請補充說明設計依據。
  - 2. 出入口位於文中路惠來國小家長接送區主要進出動線，請施工期間注意學童上放學安全。
- 五、 運輸管理科：報告書 P.34，計程車招呼站分布情況，應係詳圖 2-13，圖例說明請修正為計程車招呼站位置。
- 六、 停車管理處：本案汽車需供比 0.78 機車供需比 0.98，建議將部分汽車格改成機車格，以增加機車供給，避免機車停車位不足，導致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七、 林委員佐鼎：
  - 1. 請補充說明本案進出口與鄰近建物之進出口之距離與相對位置，以確認本案進出口位置之適當性。
  - 2. 請補充說明案 A 棟右邊有一條道路是一般道路或私有巷道？
  - 3. 文中路為標線分隔之 15m 道路，承諾未來分向限制線不破

口。

4. 工程車輛臨停區有劃設禁止停車線，建議另行選擇適當地點。

5. 報告書 P.46 之開發後服務水準有缺漏。

八、林委員祥生：

1. 請補充 4 戶店鋪合計近 240 坪的商業類型，顧客進出及停留的尖峰時段及人流量。

2. 本基地住宅 280 戶共有哪些坪數各多少戶？推估每戶平均人口 3 人是否合理？

3. 表 3-2 係根據哪些調查資料？如何調整而來？其中住宅人口有 50% 以機車代步，若運具乘載率 1.2 則這 420 人如何分配 290 格機車位？

4. 表 3-5 顯示店鋪員工 8 人共享有 4 格汽車及 6 個機車停車位，而來賓的汽、機車各只有一個停車位，請再詳細估算。

5. 以基地形狀來看，施工車輛如何保證不行駛文中路？以免干擾惠來國小；台灣大道車流量龐大，施工車輛將選在那些時段進出工地？

九、楊委員宗璟：

1. P.37，每戶規劃 1 席機車停車位，低估需求。

2. P.47，多處路口延滯已達 E 級 LOS，亟待改善。

3. P.58，請說明本案是否規劃親子車位。

4. P.59-62，A 棟與 B 棟間之會車管制不易，彎道會車寬度不足。

5. P.59 機車離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有衝突，需妥善處理。

十、郭委員仲偉：

1. P.20 之文心路三段之四川路-台灣大道三段，往南之昏峰尖峰流量有誤，請修正。

2. P.25 之表 2-11 與文字敘述不同，請說明原因。

3. P.36 之表 3-3，離開衍生之 PCU 為 6。

4. P.37 住宅之停車需求之汽機車以每戶 1 車位作估算，除應根據住戶型式規劃外，根據交通部 109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每戶平均擁有 1.6 輛自小客車，每戶平均擁有 2.3 輛機車，此案規劃供給在預估保守的情況下，遠不及未來可能的需求，請說明此預估是否會造成未來因基地內停車需求的車位不足造成外溢狀況，建議應審慎規劃。

5. 根據 P.58 表 4-3，若僅考慮一般停車位(不考慮充電與身心障礙車位)來檢視 37 頁表 3-5，則需工比就會不足，在停車

位之規畫建議應審慎規劃。

6. P.39 圖 3-1 晨峰之離場比例有誤，請確認。
7. P.54 圖 4-5 之汽機車於車道出口，是否會因為進出轉向造成衝突，是否有配套措施。
8. P.55 在說明基地晨昏峰進離場之交通量與 P.37 表 3-4 檢視有落差，請確認。
9. 在 A-B 棟間，因車道狹窄，對於地下層停車空間之汽機車車流交會是否會有衝突，此部分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降低。

十一、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地下室 B1 停車空間 A 棟與 B 棟之間通路寬度僅 5.45 公尺，汽車、機車通行會有交織情況。
2. 建議 B1 汽車與機車各別集中設置將動線單純化。

十二、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305 等 4 筆地號地上 19 層地下 4 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豐南段 811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 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

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佐鼎、林委員祥生、楊委員宗璟及郭委員仲偉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豐南段 811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未來基地完工後，成功路出入口網狀線或相關標線若需調整，需與路權機關討論。
- 二、交通規劃科：
  1. P.2-32 圖 2.8-1，大平霧捷運請修正為屯區捷運環狀線。
  2. 無障礙汽車停格建議往高樓層設置，以利身障人士停放。
- 三、交通工程科：
  1. 基地成功路出入口距離中山路/成功路路口約 40 公尺，請說明儲車空間是否足夠。
  2. 成功路為豐原區公所管轄路段，後續倘涉及網狀線或相關標線調整請洽豐原區公所辦理。
-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2-25 P.表 2.5-1 及 P.2-26 圖 2.5-1 所列部分站牌站位仍有缺漏，請更正。
- 五、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 P.3-11 本次新建工程說明汽車位增加 183 席，應為誤植，請修正。
  2. 二、本案基地停車供需檢討，汽車需供比 0.55，機車需供比 0.33，建議後續倘有剩餘車位，可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開放公眾使用。
- 六、林委員佐鼎：
  1.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位於成功路上，另外增加一進一出之迎賓車道，請檢討對成功路之交通衝擊。
  2. 工程車輛進出建議以交織最少之原則規劃路線，以減少交通衝擊。
  3. 工程車輛臨停區之位置是否適當，建議補充說明。
  4. 請補充說明本案完成後成功路之人行道配置。
- 七、林委員祥生：
  1. 開發內容及表 1.5-1 的汽車格位為 311 席，與第三章 310 席不同，請確認並更正。

2. 本工程預計工期多久？施工期間基地內是否現有員工仍正常運作？交維計畫應兼顧工程期間基地內台電員工車安全。

八、楊委員宗璟：

1. P.3-6，實設車位比需求多出很多，請說明理由。
2. P.4-10，是否設置汽機車低碳車位？汽機車親子車位？
3. P.4-12，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有衝突，需妥善處理。

九、郭委員仲偉：

1. P.4-6 圖 4.1-4 與 4.1-5 的標題有誤，請修正。
2. P.4-11 圖 4.3-1 之汽機車於車道出口，是否會因為進出轉向造成衝突，是否有配套措施。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305 等 4 筆地號地上 19 層地下 4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豐南段 811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 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 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基地現況為臨時停車場，在施工期間與基地開發後會恐導致周邊停車供給不足，請說明如何避免周邊車輛違停問題。
2. 基地周邊道路(如頭張路及頭家路等)均為雙向單線道，未來衍生交通量將使尖峰時段車輛壅塞加劇，且沿路尚有頭家厝市場，該如何解決周邊交通影響問題，建議再評估。
3. 依據住都中心回應，本案停車空間未來將會開放給附近居民承租且承租車位數將高於現況基地停車格位數，依送本局審議之交評報告書均未呈現此部分內容，本案開發後是否能將衍生之停車需求內部化，請說明。

#### **二、 交通規劃科：**

1. 請補充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與幼兒園臨停接送區之距離，進場車輛是否易與離開接送區之車輛產生交織，如何因應請一併補充說明。
2. 托嬰中心及幼兒園臨停接送時間以 3 分鐘估算，似有低估，且接送區僅規劃 2-3 席供臨停使用，如出現排隊車潮，動線如何規劃，請補充說明。

**三、 交通工程科：**本案停車場出入口離頭張路一段/德才街路口較近，請再詳細評估出入口方案選擇。

**四、 停車管理處：**報告書 P.3-11 基地停車供需檢討，本案地下停車場對於社會住宅本身供給尚有餘裕，建議後續倘有剩餘車位，可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開放公眾使用。

#### **五、 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本案停車場之經營方式。
2. 托嬰與幼兒園臨停區之長度稍短，請檢討接送尖峰時間對得才街之交通影響。
3. 請檢討托嬰與幼兒園臨停區前方之植栽對車輛視距之影響。
4. 請補充說明托嬰與幼兒園招收人數；另是否有其他案例說

明社會住宅現住戶與外來戶使用托嬰與幼兒園之比例，藉以推估臨停區之長度之合理性。

5. 報告書 P.5-7 托嬰與幼兒園動線標示之顏色有誤。

六、林委員祥生：

1. 本案採已營運社會住宅之晨昏峰旅次產生率，晨峰離開為 48.3%，但昏峰進入僅 18.5% 不符合一般住宅返家的尖峰現象，請再確認。
2. 托嬰中心 40 名幼兒及幼兒園 120 名幼兒均在晨昏峰時段由家長接送，因此共有 33 車次汽車及 102 輛機車與住戶人車產生衝突，如何有效分流及避免擁堵？
3. 接送幼兒臨停時間 180 秒明顯不足，汽車尤其嚴重，本案僅提供托嬰中心 1 席停車位及 11 公尺臨停區，幼兒園 3 席停車位及 15 公尺臨停區，將造成嚴重的車流擁塞，請重新規劃後再行審查。

七、楊委員宗璟：

1. P.4-9，機車離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有衝突，需妥善處理。
2. P.4-13，是否設置汽機車親子車位？機車低碳車位？

八、郭委員仲偉：

1. 停車場出口之汽機車交織，請提出。
2. 根據交通部 109 年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每戶平均擁有 1.6 輛自小客車，每戶平均擁有 2.3 輛機車，此案規劃供給在預估保守(P.3-9)的情況下，遠不及未來可能的需求，請說明此預估是否會造成未來因基地內停車需求的車位不足造成外溢狀況，建議應審慎規劃。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報告書 P.3-11 基地停車空間扣除社會住宅自需性需求後，是否還有多餘車位供基地周邊民眾承租。
2. 基地周邊道路僅 12 米，請再評估是否縮減量體或調整內容。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305 等 4 筆地號地上 19 層地下 4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豐南段 811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 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臨時動議：**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統包工程(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231 及 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 (第二次審查)

一、 楊委員宗璟：

1. P.2-17~18，P.3-16~17 頁，P.3-25~26；崇德路三段，與崇德十路一段，路口延滯較大(E 級 LOS)，而且表與圖的 LOS 標示不一致(現況、開發前、開發後，問題一樣)。
2. P.4-4，同一道路，太多停車場進出口，而且離現有路口距離太近，交通衝突多，安全堪虞，影響行人通行甚鉅。
3. P.4-10，請註記汽機車低碳車位與親子車位數目。
4. 針對路口延滯較大(E 級 LOS)之地點，亟待交通改善措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